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媒体制作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媒体制作服务已获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楚雄卷烟厂媒体制作服务。

2.2 项目编号：2362030103020031.01。

2.3 招标范围：为满足楚雄卷烟厂宣传工作的需要，需招标确定服务单位，根据工作要求，适时完成相关宣传片、专题片及微电影等视频制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2.4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6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7 出资比例为：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

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其他资格要求：无。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分；下午 14：00 时至 17：00 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资料：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招标公告”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在公告页底部点击“立即报名”并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首次登录须按要求完成单位信息绑定）。②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无须到现场办理。（联系电话：0872-3097895）

4.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备注：（1）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任何责任。

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邮 编：650224

联 系 人：杨琼、杨丽娟、何定建、杨永婧

联系电话: 0872-3097895

